

保水质监〔2022〕18号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的通知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我站派出质量监督人员对你局建设的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进行了监督检查，质量监督人员通过检查施工现场、查阅工程建设资料及就有关问题同参建各方进行交流后，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工程质量

（一）强制性条文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目前，该工程正在坝体填筑施工，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目前均未对施工现场的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开展检查。不符合《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通知》（云水建管〔2015〕75号）的规定。

（二）质量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目前，该工程各参建单位对历次检查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落实不到位，亦未建立整改台账或记录。不符合《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14〕351号）的相关规定。

（三）建设单位对其他参建单位的管理工作不到位。该工程的建设单位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至今未对其他参建单位的履约情况、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和质量管理行为情况等开展检查；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现场的监督检查不到位，检查记录不全。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令修订）第十七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6号修订）第二十条、《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

258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质量检测方案编制不规范。该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分别委托的质量检测单位编制的质量检测方案针对性差, 不能对工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且未经委托单位认定或审批。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第3.0.2条、第A.0.4条、第A.0.5条、第C.0.2条的规定。

(五) 坝体土石方填筑压实度检测工作不规范。该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分别委托的质量检测单位在坝体土石方填筑压实度检测工作中, 取样时环刀位置未在碾压层下1/3处, 且未采用双环刀进行取样。不符合《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第11.5.1条第4款、《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DL/T5129-2013)第11.4.13条、《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的规定。

(六) 试验报告审批不严谨。2021年7月15日, 该工程施工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项目经理部分别向监理机构和工程建设管理局报送了帷幕灌浆生产性试验报告, 该报告未明确推荐相关灌浆压力参数, 但监理机构和工程建设管理局均于2021年7月16日进行了审批。不符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4.3.1条, 《水工建筑

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62-2014）第 4.0.2 条第 4 款的规定。

（七）单元（工序）质量验收评定工作不及时。目前，该工程坝体填筑施工已完成 61 层，但至检查之时，施工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坝体填筑单元（工序）质量评定只至 55 层，单元（工序）质量评定工作明显滞后。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第 4.3.5 条、第 5.3.1 条，《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第 4.3.3 条，《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第 3.2.3 条、第 3.3.2 条的规定。

（八）坝体填筑施工未及时进行修坡、整坡。该工程坝体填筑施工中，施工单位未及时对坝体上、下游坝坡及一期度汛坝体搭接部位进行修坡、整坡，最高处已达 10 余米。不利于后续修坡、整坡施工，不利于填筑边线的控制，不利于水土流失控制。不符合《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DL/T5129-2013）第 9.2.3 条的规定。

二、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

（一）度汛坝体填筑施工进度滞后。因受工程区降水影响，至检查之时，该工程度汛坝体填筑还剩余 4.3m，未满足安全度汛

要求。

(二) 施工现场排水设施配置不到位。经查，该工程施工现场排水设施配置不完善，造成工程区严重冲刷，水土严重流失，工程防洪度汛工作准备不充分。

三、监督检查意见

项目法人务必督促各参建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充实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强化质量和安全意识教育，加强施工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施工安全。请项目法人认真落实防洪度汛主体责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区的防洪度汛工作，并合理谋划、精心组织加快速度汛坝体填筑进度，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以上问题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我站备案。

附件：工程图片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施工图片



图 1: 坝体填筑未按规范取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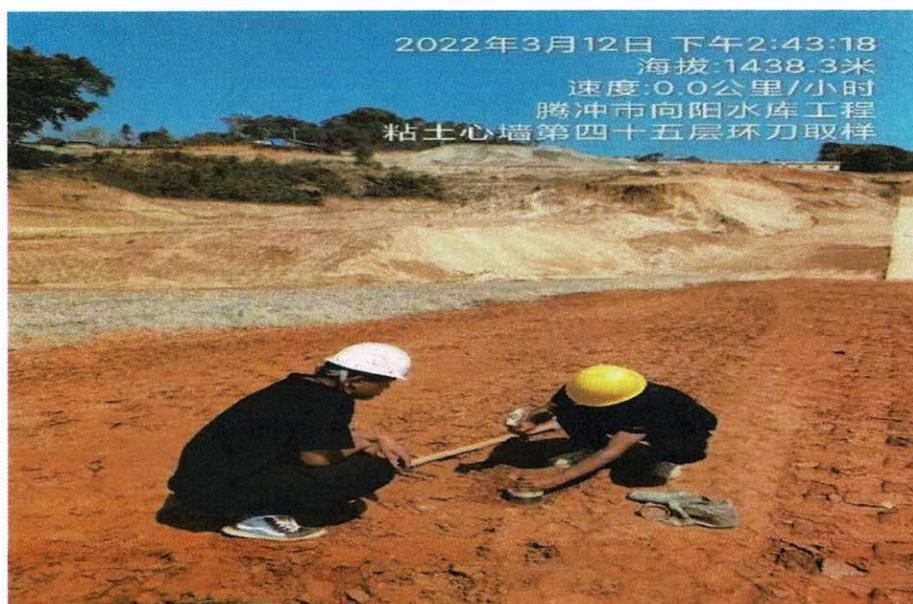


图 2: 坝体填筑未按规范取样